|  |
| --- |
|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文件** |

 院字〔2019〕20号

关于下发《2017-2018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强化依法执业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提升医师素质，认真落实两年一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方法与程序，根据省卫生计生委《江苏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卫规（医政）[2015]1号）和《2017-2018年度镇江市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镇卫医[2019]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2017-2018年度镇江市传染病医院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现予以下发，望各科室高度重视、认真传达，遵照执行。

附件1：镇江市传染病医院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2：镇江市医师定期考核表

附件3：关于调整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的通知

附件4：镇江市传染病医院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抄送：市卫健委医政处、市医院协会，各辖市区卫健委医政科。

**附件1**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

**2017-2018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院执业医师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更好地为病人服务，根据根据省卫生计生委《江苏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卫规（医政）[2015]1号）和《2017-2018年度镇江市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镇卫医[2019]14号）文件精神，现就我院2017-2018年度执业医师考核要求如下：

**一、考核组织：**医院成立医师考核委员会（见附件2），考核委员会依据医师考核工作制度（见附件4）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凡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均为考核对象。按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等）、口腔和公共卫生。

**三、考核内容：**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医师在考核期内必须达到医院规定的要求。

**（一）业务水平测评**

参加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的医师由医院组织业务水平测评。水平测评内容由理论考试、实践技能考核和同行评议三部分组成。其中：

1.理论考试：由医院组织医师参加相关考试，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政策法规、专业知识以及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

2.实践技能考核：由医院指派相关部门或科室组织考评，包括病例（病程）书写、影像学判读、实验室检查判读、心电图判读等；

3.同行评议：医院组织本院专家进行集中评议。手术科室的医师自行申报所能做的手术类别，医院根据医师申报抽取相关手术病历进行评议；其他医师随机抽取住院病历、门诊病历或工作资料进行评议。同时，对考核医师参加医学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评议。

**（二）工作成绩考核**

坚持日常工作，完成相应工作的质、量情况；根据上级部门的调遣与医院安排，对于完成抢险救灾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援疆、援藏、援外等，以及上级行政部门规定内容的执业医师，由所在执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作出考核结论。

**（三）职业道德考核**

医师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医德规范的情况，医师的工作作风、医患关系、团结协作情况等。由医师所在执业机构以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兼顾满意度调查作出考核结论。

临床和口腔类别医师考核评价用《镇江市医师定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考核评价；中医类别医师用《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定期考核表（中医药特色部分）》进行考核评价；公共卫生类别医师用《镇江市公共卫生类别医师以定期考核表》。

1. **考核实施与进度（2019年4月下旬-6月下旬）**

1.参加一般程序考核的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于5月20日前提交至执业注册所在机构，执业注册所在机构按规定对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签署意见后报送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对医师执业注册所在机构报送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意见进行复核，于5月26日前公布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名单和水平测评时间安排，并通知各辖市（区）卫生健康委、新区社发局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直至各有关医师。各考核机构于6月5日前完成水平测试，6月15日前综合医师所在执业注册机构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于6月20日前将医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所在执业注册机构，同时将《医师定期考核结果汇总表》（连同Excel电子版）报送至市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医师执业注册机构负责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医师，并将被考核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按照考核名单报送至该医师注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于6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2.参加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于5月20日前提交至科教科；执业注册所在机构按规定对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考核机构对医师执业注册所在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于5月26日前公布适用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名单。符合简易程序考核医师的结果通知、证书记录、系统录入等工作同一般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医师应当接受一般程序考核。

3.各辖市（区）卫健委、新区社发局要于5月8日前应将在本辖区内参加考核医师的基本信息，填写《医师定期考核人员申报汇总表》（连同Excel电子版）报送市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6月20日前，填报《医师定期考核结果汇总表》（连同Excel电子版）至市医师协会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市医师协会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及时将全市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凡认为考核人员与被考核医师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或主动回避。

**五、执业记录与考核程序**

（一）实行医师行为记录制度。医师行为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1、良好行为记录包括辖市、区医疗卫生单位的医师获得辖市、区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的表彰；镇江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的表彰；援外、援藏、援疆、援陕医疗队医务人员；获得辖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奖第一承担者

2、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等。

（二）医师行为记录作为医师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医院建立医师定期考核档案，将医师执业行为记录（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及《医师定期考核表》及时存入其档案中。

（三）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1、一般程序为：

参加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的参考医师由医院组织业务水平测评。水平测评内容由理论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和同行评议三部分组成。其中：

1.理论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政策法规、专业知识以及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

2.实践技能：病例（病程）书写、影像学判读、实验室检查判读、心电图判读等；

3.同行评议：病案分析（诊断、诊断依据、鉴别诊断、辅助检查、治疗原则、预后）。

2、简易程序为：医师根据本人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三个方面书写述职报告，由医院考核委员会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医师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考核结论。不进行业务水平测评。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

（1）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2）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及离、退休后继续执业，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4）考核周期内通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考核并合格的；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5）考核周期内已参加职称晋升考试并合格的（含助理医师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

（6）考核周期内通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考试并合格的；

（7）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考试并合格的；

**六、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

（二）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三）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将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委员会进行再次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四）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医师考核结果按单位汇总，填写汇总表，在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7月10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五）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考核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医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

（六）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委员会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2、未经医院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

3、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

4、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5、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

8、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9、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10、故意泄漏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2、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

1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14、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附件2：

**镇江市医师定期考核表**

|  |  |
| --- | --- |
| 医师基本信息 |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称： |
| 考核周期所在科室： 执业类别： |
| 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 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 本次考核医师执业类别执业开始时间： 年 月 |
| 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名称： |
| 考核信息 | 考核周期： 2017年 1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是否实行简易程序考核： □是 □否 符合下述第 条1.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2.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及离、退休后继续执业，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3.不符合第1、2条之条件的；4.职称晋升以来未满2年的；5.自有考核不合格记录以来未满4年的。（证明材料附后，提交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以复核） |
| 考核机构名称： |
| 申请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考核意见 | 工作成绩 | 1.坚持日常工作，完成相应工作的质、量情况： □合格 □不合格2.根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调遣和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完成抢险救灾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援疆、援藏、援外等情况： □合格 □不合格3.其他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如考核周期内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 □合格 □不合格医师执业注册机构（医师所在工作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考核意见 | 职业道德 | 以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兼顾满意度调查 □合格 □不合格 医师执业注册机构（医师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业务水平 | 一、是否免业务水平测试：□是 □否 **符合下述第 条**1.考核周期内已参加职称晋升考试并合格的；2.考核周期内通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考核并合格的；3.考核周期内通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考试并合格的；4.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考试并合格的。二、业务水平测试方式：理论考试、实践技能考核、同行评议测试结果： □合格 □不合格考核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考核结果 | 对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的复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考核结论： □合格 □不合格 考核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注：1、在选定的□上打钩(√)。

2、备注栏填写内容包括：考核不合格原因、对考核结果不服并提出复核申请的处理情况、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3、执业类别开始时间：取得临床、中医、口腔、公卫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98年前参加工作人员为取得医师或医士职称时间）。

4、良好行为记录包括辖市、区医疗卫生单位的医师获得辖市、区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的表彰；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的医师获得镇江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的表彰；援外、援藏、援疆、援陕医疗队医务人员；获得辖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奖第一承担者。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等。

**附件3:**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

**关于调整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为强化依法执业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认真落实两年一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方法与程序，根据省卫生计生委《江苏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卫规（医政）[2015]1号）和《2017-2018年度镇江市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镇卫医[2019]14号）文件精神，结合人事变动实际，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委员：邹圣强 徐强

副主任委员：秦荣华、王金兰

委 员：黄筱燕、吉芳、杨 珏、戚园、王小明、潘锋、吴翠松、谭友文、葛国洪、潘洪秋、李宏欣、岳 广、常庆华、周建国、钟 飞、吴锦平、毛金忠、於学军 、彭如冰、申悦平

秘 书：任艳菁 宋士超

**附件4：**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

1、医师考核工作在考核委员会指导、检查、监督下规范进行。

2、考核工作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有利害关系，可以向考核部门申请回避。

3、考核部门应履行职责，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的完成对每位在职医师职业道德、工作成绩、业务水平和执业行为进行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交考核委员会后审核上报市医师协会。

4、考核时严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严禁参加考核的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财物；严禁用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否则一经证实，本考核周期不合格。

6、凡在规定的时间里不能参加考核的，必须向考核委员会提出正当理由，由考核委员会另行安排时间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本考核周期不合格。